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174號

原　　告　吳清江
被　　告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忠孝
訴訟代理人　吳瑜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債務人林金平有新臺幣（下同）1,301,234元之債權，被告前經鈞院107年度司執字第97612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委託辦理債務人林金平所有土地拍賣變賣業務（108 年度中金職字第75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21日拍定債務人林金平土地後，於108年9月23日完成分配表之製作（下稱系爭分配表），並定於108 年10月25日實行分配。惟原告在所有債權人中位居前位，但分配金額為0 元，被告顯然未依比例分配，重新分配後，原告可得分配金額應為100,800元。且被告於108年10月25日始通知原告，顯不合法。爰依法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800元。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與鈞院簽訂民事執行委外拍賣變賣不動產業務採購案契約，受託辦理拍賣變賣不動產業務。被告於108年2月15日僅是受託辦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8人與債務人林金平系爭執行事件，要非執行程序之當事人。又系爭分配表經鈞院核定後，定期於108年10月25日實行分配，分配期日通知及系爭分配表於108年10月5日送達原告，然原告遲至108年11月4日始聲明異議，即非合法，業經鈞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97612號民事裁定駁回原告之

聲明異議。

㈡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97612號案件，就第2標部分（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之應有部分12250分之10），於108年5月21日第一次拍賣時即由共有人即訴外人中華民國農會拍定。惟就第1標部分（同段1037之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250分之10），於108年8月20日特別拍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仍未拍定，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視為撤回。原告係在標的物拍賣終結後之「108年8月21日」始聲明參與分配（分案為108年度司執字第96368號），依強制執行法第32條規定，僅得就108年8月20日前已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故於108年9月30日之分配表中，將原告以「次」普通債權列計，分配比率0%、分配金額0元，並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乃就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之訴訟，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次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前項書狀，應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文。而同法第40條第1項及第40條之1並明白規定其餘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該異議亦有反對陳述之權。是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聲明異議，必須合於上開規定。若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並未具狀聲明異議，或是聲明異議後，並未予其他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為反對陳述之機會，抑或是其他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或債務人之異議根本未為反對之陳述者，則自無異議未能終結之情形，從而，即無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餘地。又依上述法律規定可知，得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原告，應是「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被告應是「為反

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始為適法。準此，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被告，應為對聲明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就其變更分配表之意見表示反對陳述或不同意之人，始為適格之被告。再按當事人適格之要件是否具備，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原告起訴於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係屬訴無理由，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不得認為不合法，以裁定形式予以裁判，最高法院著有29年上字第1237號、29年抗字第347號判例可稽。

(二)經查，本件原告固以前揭情由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惟經本院調取108 年度中金職字第7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結果，本院委託被告辦理系爭執行事件，於108年9月23日完成分配表之製作，並發函檢附該分配表通知各該執行債權人及執行債務人定期於108年10月25日實行分配。惟屬執行「併案債權人」之原告於108年10月2日（見本院卷第63頁）收受該分配通知後。迄至108年10月25日分配期日止，均未曾提出書狀對該執行事件分配表聲明異議，其於分配期日後之同年11月4日始具狀聲明異議，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無從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三)又查，被告並非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或債權人，亦經本院核閱108 年度中金職字第7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卷宗之系爭分配表查明無訛。因此，被告自始並非該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原告即無從依法對被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原告對於被告主張異議權亦無實益，欠缺訴訟法上法律保護必要，故本件為被告不適格，核屬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對被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00,8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何惠文